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偉誠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前不詳時間，與潘○○（00年生，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由警方偵辦中）一同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BB控」及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潘○○擔任提款車手，吳偉誠則擔任「場勘」、「收水」等工作。謀議既定後，吳偉誠、潘○○、「BB控」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起，以假投資之方式向陳財坤詐取財物，致陳財坤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財物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於112年11月23日12時42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德鑫客服015」接續向陳財坤施用詐術，並指示吳偉誠於同日16時30分許起，開始在陳財坤位於彰化縣住處（地址詳卷）附近活動，判斷現場是否安全；另指示

01 潘○○於同日17時許，持偽造之「黃建鴻」工作證及買賣外
02 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至陳財坤住處，待潘○○向
03 陳財坤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得手後，遂在上開
04 收據上偽簽「黃建鴻」之署押後，交付予陳財坤而行使之，
05 足以生損害於陳財坤、黃建鴻。潘○○於向陳財坤詐欺取財
06 得手後離開現場，並透過通訊軟體與吳偉誠取得聯繫，在陳
07 財坤住處附近會合後，隨即一同搭乘計程車離去。吳偉誠向
08 潘○○收取現金100萬元後，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
09 成員，而製造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10 二、證據：

- 11 (一)被告吳偉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財坤、證人即少年潘○○於警詢中之證述。
- 13 (三)通聯調閱查詢單、上網歷程、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
14 畫面翻拍照片。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
19 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0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2 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27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
28 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罪。

-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01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
02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
03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4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公
05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06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查，證人即告
07 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在臉書認識暱稱吳道華之女子並開始
08 聊天，吳道華向我介紹並把我拉進LINE群組「點金聖手
09 C」，群組主要由助理陳思婷傳送財金講解及股票操作資
10 訊，之後陳思婷主動加我好友與我閒話家常，並介紹我加入
11 「德鑫e點通」投資網站，我遂依陳思婷之指示操作並投入
12 資金，之後才驚覺遭詐騙等語（見偵卷第66至67頁），足見
13 詐欺集團成員係以LINE私訊方式與告訴人聯繫，而非在網路
14 上刊登不實訊息詐騙告訴人，故難認此部分有以網際網路對
15 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自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6 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恰。又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
18 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只有一個，
19 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
20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
21 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
22 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23 (三)被告與少年潘○○、「BB控」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
24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
28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
29 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場勘及收水手，就犯
30 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詐欺
31 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01 向，造成告訴人受有100萬元之損害，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02 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
03 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
04 始願意認罪，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
05 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損
06 害之程度、與詐欺集團之分工，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07 程度，從事太陽能工地工作，日薪1,400元，未婚、無子
08 女，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檢察官、被告對於
09 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本案審酌被告並未實際獲得報酬，並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
11 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
12 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充分而不過度，並無再併科輕罪罰
13 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就本案犯行並未實際取得報酬乙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
16 時供述在卷，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
17 行實際獲取任何利益或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8 (二)被告向少年潘○○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後，已悉數轉交
19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
20 其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21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2 (一)公訴意旨雖另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詐欺
23 集團，而認被告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5 (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26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27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28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29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30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31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1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02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03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4 (三)惟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另案經同集團指示所涉加重詐欺
05 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6 113年度偵字第 6842、7728號提起公訴，於113年7月4日繫
07 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嗣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94號案件
08 （下稱前案）審理後，認定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
09 取財等犯行，以上開判決判處罪刑，尚未判決確定，有前案
10 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案於114年1月8日
11 始起訴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案日期戳章可憑，揆諸前開說
12 明，本案繫屬在後，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審判，以免重複
13 評價，檢察官就此部分重行起訴，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
14 因此部分與前開本案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茲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陳秀香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